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7,证券简称:冠捷科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科技;证券代码:002765)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7.81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4,33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4日起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刘秉鑫

联系电话: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4日起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刘秉鑫

联系电话: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83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31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重庆城投未买卖公司股票;

6、重庆城投近期已办理完成所持的本公司264,340,000股股份的解押手续。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进展:

(1)公司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重新出具了可研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拟募投项目根据市场情况修改了经济效益测算等相关内容,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安排,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道金公司3%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道金投资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公司完成收购道金公司3%股权后,道金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再吸收合并道金公司,吸收合并后道金公司注销其法人资格,其所有资产、权益、业务、人员及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无条件承受,原道金公司的所有债务由公司承担,债权由公司享有。由公司与重庆城投重新签订石黄隧道经营权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吸收合并道金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重庆城投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宜的通知

3、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董事会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和2023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2日、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11月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3年1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3,693,1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成交总金额为1,856.62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0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

二、“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所购买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一:诉讼事项进展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15,129,293.78元。

案件二:提起诉讼事项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21,204,714.71元。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案件一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一: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诉讼案件进展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commit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案号为(2024)粤0607民初3106-4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宝鹰建设收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607 民初31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102,084.2元及利息 (以2,267,569.37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佛山市commit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施工的佛山恒大山水龙盘三期高层11-15座精装修工程,在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的5,330,024.56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驳回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2,576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2,289元,由被告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commit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60,28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二: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宝鹰建设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荀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宝鹰建设已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费预缴通知单》,案号为(2024)辽0103民初21326号,宝鹰建设已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诉讼费用缴交,案件已正式立案,截至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荀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事实及理由

2016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一阶段住宅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该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工程地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工程总承包商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暂定总价为71,788,455.18元。后原告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并已完成案涉工程的施工。2023年5月,原告已向被告一递交结算资料,上报案涉工程结算价共计81,924,648.63元,而被告一至今未予答复或安排专人对接案涉工程的结算事宜,截止2024年7月18日原告仅收到被告一支付的工程款共计60,833,565.74元。被告二实际是被告一的一人独资公司,被告一系实质意义上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被告二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被告一的,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1,091,082.89元及违约金113,631.82元(以21,091,082.8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24年5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18日为113,631.82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被告一应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原告在21,091,082.89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沈阳环球金融中心项目一阶段住宅幕墙分包工程的拍卖、变卖、出售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744.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案件一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诉讼费预缴通知单》《缴费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宝鹰股份)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事项概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